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8年6月28日收到公司董事于虹女士，监事张尊昌先生、刘则安先生及高级管理人员张亮先生出具的《关于不减持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于虹女士，监事张尊昌先生、刘则安先生及高级管理人员张亮先生承诺：自承诺书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通过二级市场或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增持的本公司股份以及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而新增的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则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股份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于虹	董事、财务总监	85.2162	0.72%
2	张尊昌	监事、总工程师	85.2162	0.72%
3	刘则安	监事、研发总监	15.0000	0.13%
4	张亮	董事会秘书	15.0000	0.13%
合计			200.4324	1.70%

如上述承诺期满后依法发生任何减持本公司股份情形，上述承诺人亦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关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任务。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